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阳普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在公司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96,217,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217,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邓冠华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1.1.2 选举蒋广成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1.1.3 选举田柯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1.1.4 选举田艳丽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1.1.5 选举刘云鹤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1.1.6 选举倪桂英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1.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2.1 选举谢晓尧为独立董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1.2.2 选举康熙雄为独立董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1.2.3 选举白华为独立董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1 选举廖永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2.2 选举项润林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96,21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梁健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